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559 號

聲 請 人 蕭廣州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41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、毒品數量、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，一律以重刑論處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4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679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故應以系爭判決送達於聲請人之日為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確定終局裁判送達日。系爭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法定期間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 
大法官 黃昭元  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